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关于上栗 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 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债权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栗县投资公司）。

###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6号文件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企业债券，其中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12亿元，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3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8上栗债01”）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9上栗债01”）。

3、发行总额：18上栗债01为人民币12亿元，19上栗债01为人民币3亿元。

4、债券期限：18上栗债01为7年期债券，19上栗债01为7年期债券。

5、债券利率：18上栗债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19上栗债01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



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价格：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债券面值均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发行方式：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对象：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18上栗债01、19上栗债01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0、发行期限：18上栗债01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8年6月4日止。

发行期限：19上栗债01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11、簿记建档日：18 上栗债 01 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19 上栗债 01 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12、发行首日：18 上栗债 01 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8 年 6 月 1 日。19 上栗债 01 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9 年 1 月 22 日。

13、起息日：18 上栗债 01 为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起息日：19 上栗债 01 为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18 上栗债 01 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19 上栗债 01 为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15、还本付息方式：两期债券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日：18 上栗债 01 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日：19 上栗债 01 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本金兑付日：18 上栗债 01 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19上栗债01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两期债券均为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两期债券均为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两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担保：两期债券均为无担保。

22、信用评级：两期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两期债券均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

24、上市安排：两期债券上市安排均为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上述两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次重大事项

2024年4月9日,发行人披露了《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内容如下:

发行人拟更换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经正式签订,前任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职。

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泉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梦璐,胡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3KNT1R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要求。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作为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的情况后，根据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此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后续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并将严格按照 2018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及 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和《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关于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4 月 9 日